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皖粮粮函〔2022〕158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政府粮食储备溢余粮处置 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省粮食集团：

为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安徽省政府粮食储备溢余粮处置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13日

安徽省政府粮食储备溢余粮处置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储备粮管理，规范政府粮食储备溢余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处置，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和《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省、市、县（市、区）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

第三条 溢余粮是指单仓（或货位、廐间）内储存的储备粮销售出库完毕后，出库数量（含增扣量）多于入库数量（以统计账面数为准）的粮食。溢余粮计算方法：溢余数量=出库数量（含增扣量）-入库数量。

第四条 溢余粮不得冲抵其他仓（或货位、廐间）或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第五条 溢余粮应当及时处置。承储企业领导班子应当集体研究溢余粮处置方案，做到公平公开、程序规范。溢余粮应优先按该仓粮食销售合同，以合同价格直接销售给同一购买方；如该购买方不愿意接收，再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六条 出现溢余后，保管员应如实填写《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注明粮食入库、出库情况及溢余数量、原因等情况，

连同出入库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逐级报承储企业仓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核批，共同确认溢余数量。

第七条 《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一式多联，由保管员留存，并报仓储、统计、财务等部门，作为入账凭证。

第八条 依据《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保管员应当将溢余粮数量计入该仓分仓保管账，在“入库数”栏填写溢余数量，同时在“摘要”栏写明溢余原因；销售出库时，在“摘要”栏记“销售出库”，转移至其它仓时，在“摘要”栏注明转入库点、仓号。

第九条 依据《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统计人员应当在粮油统计总账“入库数”栏填写溢余数量，同时，在“摘要”栏填写粮食来源，包括溢余粮库点仓号、年度、性质；销售出库时在“出库数”栏填写销售数量，在“摘要”栏注明“溢余粮销售”。

第十条 依据《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和销售合同，财务人员应当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借记“储备粮油”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批准处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溢余粮未经承储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处置。

第十一条 溢余粮要在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中如实反映，防止出现“小金库”。企业应当将溢余粮处置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查明溢余原因，重点核查收购环节是否超标准扣水扣杂，是否对农民压级压价，出库环节是否不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检机构检测结果，私下协商增扣量。对恶意压级压价、增扣量，损害他人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粮油质检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粮油质量检测精准性。销售出库应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结果进行增扣量。

第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所属粮食储备企业溢余粮的产生原因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溢余粮处置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溢余粮处置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储企业主管部门。溢余粮处置完毕后，相关资料留存 10 年。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可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收储的其他政策性粮食溢余处置可参照本指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粮油保管溢余报核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斤

报告编号：

品种	仓号	性质	入库详细情况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等级	入库水分	杂质	不完善粒	色泽 气味	
			出库详细情况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等级	出库水分	杂质	不完善粒	色泽 气味	
溢余数量	注：溢余数量=出库数量（含增扣量）-入库数量									
分析原因										
审批程序	保管员：					仓储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分管仓储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发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省粮油质检站。
